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員工 學年度第 學期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號		子女身分證統號			
職稱		就讀學校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大學暨 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 間 部	14,300			
五專後兩年 二專、三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 間 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 私 立	500			
國小	公 私 立	500			
※繳驗證件(國中、國小免附，公私立高中 (職)以上繳驗 收費單據 ；如係繳交影本應由 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 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及轉帳收據)			☐ 收費單據 ☐ 夜間部切結書 ☐ 戶口名簿或謄 本(初次申請者)	☐ 收費單據 ☐ 夜間部切結書 ☐ 戶口名簿或謄 本(初次申請者)	☐ 收費單據 ☐ 夜間部切結書 ☐ 戶口名簿或謄 本(初次申請者)
小 計					
總計(A)	元	代扣所得稅(B)	元	實發金額(A) - (B)	元
※配偶是否已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是 ☐ 否					
人事單位 簽註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擬准補助。			機關首長批示	
出納單位					
會計單位					
茲領到	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正 具領人： 簽章				

備註：

(1) 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

(2) 上列子女未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之獎助。

(3) 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4) 若補助金額逾 68501 元，需依規定代扣所得稅 5%。